

在皖买了浙产机器出现质量问题咋办……

长三角统一“度量衡” 跨域放心购

在苏州购买的衣服，能不能在上海退换货？在安徽买了浙江生产的机器，出现质量问题该怎么办……在长三角一体化的进程中，跨省异地消费日益普遍，却也带来了标准不一、投诉无门、维权困难等各种问题。

健康有序、标准统一、投诉畅通的“满意消费”，是促消费促增长的“金字招牌”。如何把“金字招牌”擦亮？自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成立长三角消保委联盟以来，四地消保委为推进长三角区域消费维权一体化做了不少突破。

异地异店线下退换货承诺，是沪苏浙皖四地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商家制定的。去年启动之时，已有飒拉(ZARA)、来伊份、海澜之家、吉利汽车、银泰百货、三只松鼠等共计67家知名企业承诺自愿参与。

考虑到一些经营者会故意缩短退换货时限来“刁难”“搪塞”消费者，市场监管部门明确，长三角地区的消费者可在经营者承诺期内

(不少于7天)，凭消费凭证到经营者认可的线下直营店、加盟店、专柜等(以经营者承诺为准)退换货。异地异店线下退换货的有效期限，自经营者出具消费凭证次日起计算。

“今后，消费者在长三角地区旅游出差，买东西就没什么顾虑了。”赴苏州出差的上海消费者沈先生很高兴。

打破消费维权壁垒，让消费者“少跑腿”，并不仅限于异地换货。事实上，长三角地区消保委为联手推动消费投诉纠纷化解，还建立了消费纠纷处置绿色通道，开设了统一的人口平台。

这是一起典型的跨省消费投诉纠纷。安徽池州有一位种粮大户钱先生，拥有耕地面积约两千亩。他从安徽池州的经销商那儿，花费6万多元，购买了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一家农机公司生产的旋耕机。但旋耕机运回后的2个月内，多次出现故障，没法正常使用，还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在安徽池州市消保委、浙江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管局

和吴兴区消保委三方调解下，投诉得到妥善解决。

传统的投诉渠道，还是觉得有些麻烦，怎么办？沪苏浙皖消保委联手打造了“长三角消费微投诉云平台”，进一步实现长三角消费投诉“一体化”。消费者在“上海市消保委”微信和支付宝App上，可以搜索“长三角消费微投诉”小程序，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后，选择已入驻的“绿色通道企业”，就可以提交线上投诉。

“如今消费者投诉的方式越来越多，投诉热线、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都可以投诉。我们希望通过小程序这类新媒体技术‘触手可及’‘即扫即用’的特点，来构建能更高效反馈消费诉求的投诉沟通平台。”长三角地区消保委介绍。

据悉，联盟还将开展第二届“长三角特色伴手礼”评测活动，建立重大事件媒体联合发布机制，开展直播消费问卷调查，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消保委交流合作等工作。 据《新民晚报》

长三角首条跨省市域铁路可研获批

日前，从浙江省发改委得悉，上海金山至嘉兴平湖市域铁路浙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这是长三角地区首条跨省市域铁路。

铁路自上海境内的金山铁路金山卫站引出，向西进入浙江，途经平湖市、嘉兴港区，终至海盐县，最高设计时速160公里。新建线路长度约52公里，其间浙江段线路长度41.626公里。

浙江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这条市域铁路的建造，将有利于完善临沪地区一体化轨道交通系统，打造上海大都市圈1小时通勤圈。” 据《浙江日报》

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顺利开展

“感谢合肥海关送政策上门，指导我们对普通环境下开箱查验影响性能品质的高新技术货物采用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模式，解决了进口高精密度、高洁净度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在口岸开箱查验的实际困难，为我们公司减少了经济损失。通关时间对我们这种高新企业很关键，特别是集成电路、掩膜版这种原材料的到货时间对于新项目研发和新产品占领市场至关重要。”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进口物流科科长苏峰表示。

针对空运货物精密度高、价值高、真空包装多的特点，今年以来，合肥海关开展“访百企、解难题”“合畅2022”专项活动，主动进行政策解读，提升企业参与业务改革的积极性。与上海浦东机场海关等口岸海关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优化各环节流程，提升了查验货物的通关时效。今年前2个月，共有价值1.2亿元的进口货物采用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模式申报进口，改革政策红利惠及集成电路、液晶显示、人工智能等各类高新技术企业5家。

“下一步，合肥海关将聚焦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争取扩大试点口岸，推进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模式复制推广，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口岸营商环境，实现企业便利通关。”合肥海关口岸监管处处长王伟介绍。

据《安徽日报》



3月16日凌晨，在位于上海闵行区老沪闵路的一家网络购物平台仓配站点，工作人员在搬运新到的大米。由于疫情防控需要，近日上海有不少小区临时封控，食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成了封闭小区内居民最关心的问题，网上买菜配送也成了居民们的首选。网络购物平台企业开足马力保证正常配送业务高效完成，同时兼顾疫情防控要求按时进行工作人员核酸检测。在上海城市疫情防控工作紧张进行的背后，是众多劳动者们的默默付出。

新华社发

南通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细则

成功依据依规审结办理首起案件

3月16日，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与海安某化工企业签订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协议，后者将承担33万余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其中5万余元为“惩罚性赔偿”，为南通出台全国首个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意见》后，成功依据依规办理的首起案件。

去年12月3日，海安市海溱河沿岸一化工企业，在无水氟化氢装卸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发生气体泄漏，造成附近水体污染。当地第一时间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熟石灰抛洒中和降解方式

处置水体氟化物。12月7日14时和12月8日11时，两轮监测结果显示，事故地周边水域及下游10公里内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Ⅲ类水标准，应急响应终止。

今年，国家将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作为试点改革事项，明确由江苏等地率先组织研究开展相关工作。“省里将这一重任交给了南通。”3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意见(试行)》(本文简称《意见》)，这是全国生态环境领域首次就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出台具体“赔付细

则”。《意见》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内涵、适用范围、认定要件、取证要点、赔偿金额计算、磋商与诉讼衔接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评估，并根据《意见》规定，最终测算出裁量系数为1.3025，加上专家费5000元及事务性费用80000元，本次赔偿金额共333640元，其中，惩罚性赔偿费用57745元。该案惩罚性赔偿费用将用于购置鱼苗、设置鱼窝，对事发地水域进行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工作。 据《新华日报》